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7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蕙如

被告 亨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崇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亦有明文。查被告亨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經選任呂崇誼擔任清算人，有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附卷可稽，是本

01 件應以呂崇誼為其法定代理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亨笠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呂崇誼為連帶
07 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8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按
09 機動利率計付（現為3.25%），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
10 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11 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
13 自113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
14 視為到期，尚欠本金248,999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5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所示等語。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8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0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麗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2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09 合 計 2,760元